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漢文

指定辯護人　卓育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78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2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胡漢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伍罪，均處有期徒刑貳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胡漢文於民國109年7月間在網路上，經身分不詳、綽號「小黑」成年男子告知每提供一金融機構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或1萬元之不法報酬後，依其智識及前有提供自己申辦台新商業銀行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及洗錢等前科經歷，可預見現今詐騙案件猖獗，實行詐欺之人常藉由收購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含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等資料作為「人頭帳戶」，供作收受、提領詐騙所得款項之用，再於提領、收取款項後層轉上手，且其無正當理由，僅係提供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代為收取、轉交款項，即可獲取5,000元或1萬元報酬，顯不合常理而可能係實行詐欺之人用以

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手段，詎其竟為賺取報酬，基於縱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收取款項為詐騙犯罪所得，且提領、轉匯詐騙犯罪所得至其他帳戶等方式，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結果，並得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小黑」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9年7月至10月間，先在林家洧位處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臺北○○大學-○○校區」附近某住處，自鄧金榮(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10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後，刻正上訴本院中，下稱鄧金榮案)取得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印章、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並在同市○○○路某處，將中信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小黑」，嗣由「小黑」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段，對附表所示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被害人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數額匯款入中信銀行帳戶，「小黑」再將被害人等所匯入詐騙犯罪所得以提領現金、轉匯至「小黑」具有實質管領權限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鄧金榮案時，鄧金榮供出胡漢文係向其取得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之人，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案檢察官、被告胡漢文及其辯護人，就本案以下援引之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6頁），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43至155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外

在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又被告及其辯護人亦捨棄對該等供述證據之證人之對質詰問(見本院卷第83頁)，而該等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業已合法踐行此部分之調查證據程序，是該等供述證據，均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二)本案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而取得，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復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依刑訴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又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合法踐行此部分之調查證據程序，是上述非供述證據，均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三)另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為部分自白，經核並無刑訴法第156條第1項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之情事，且調查結果亦與卷內其他證據資料所呈現之犯罪事實相符，依刑訴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二、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予「小黑」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惟矢口否認與「小黑」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伊僅單純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予「小黑」，並非擔任「小黑」之「收簿手」等語。

(二)經查：

1、被告於109年7月間經「小黑」告知每提供一金融機構帳戶可獲得5,000元或1萬元之報酬後，即自鄧金榮處取得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並提供予「小黑」使用，嗣「小黑」對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實行詐騙，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中信銀行帳戶，再由「小黑」以提領現金、轉匯至「小黑」具有實質管領權限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以

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事實，除為被告所不爭執外(見本院卷第81、82頁)，並有證人鄧金榮、林家洧分別於警詢或偵訊中之證述(見臺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1號卷〈下稱東檢卷〉第17至21、49至61、87至93頁)、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中市警太分偵字第000000000號卷〈下稱警卷〉第155至160頁)、附表「證據暨其等出處」欄各編號所示之證據資料等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本案被告所為究應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共同正犯，抑或幫助犯：

(1)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至判斷行為人是否明知或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認知與精神狀態等，綜合判斷推論(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3455號判決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

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供為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是分擔接收人頭帳戶之「收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雖已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但上開款項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提領前，該帳戶隨時有被查覺而遭凍結之可能，是配合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以供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更是詐欺集團實現犯罪目的之關鍵行為，此應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猶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2300、1261、1284號判決參照)。

(2)查：依前述(二)1，可知被告雖未參與實行詐騙被害人等、提領現金或轉匯中信銀行帳戶內詐騙犯罪所得等行為，然其為獲取「小黑」所告知之報酬，即從鄧金榮處取得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並轉交予「小黑」使用，除使中信銀行帳戶淪為「人頭帳戶」外，其本身亦成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構成要件之「小黑」之「收簿手」，而

身為「收簿手」之被告接收人頭帳戶資料供「小黑」實行詐騙而匯入詐騙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匯詐騙犯罪所得，除係「小黑」詐欺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外，更為「小黑」實現詐騙犯罪目的之關鍵行為，是被告與「小黑」透過分工模式，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是其任「小黑」之「收簿手」所為，依前揭說明，與「小黑」就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應成立共同正犯。

(3)次查：

①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申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以防止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將存摺、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之需要，亦必深入了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更係日常生活之經驗與事理之常；再者，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復為眾所週知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若遇不熟識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而四處蒐集金融帳戶使用，乃甚為異常之事，衡情，提供帳戶之人對於該等帳戶是否係供合法使用，絕無不起疑心之理；而現今詐騙案件猖獗，實行詐欺之人常藉由收購或騙取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作為人頭帳戶，以供收受、提領詐騙犯罪所得，車手負責提領、收取、轉交款項以層轉上手，此為報章雜誌、新聞媒體廣為宣傳，依一般人生活經驗亦可輕易預見，被告於行為時為20歲之成年人，且為大學學生(見東檢卷第19頁，原審卷第223頁)，非無相當智識程度，參以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不爭執「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財產交易上之重要工

具，具個人專屬性，且得預見無論出於何動機，倘率爾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詐欺集團利用為俗稱之『人頭帳戶』，以遂行相關財產犯罪，併藉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高度可能性」（見本院卷第81、83頁），當可預見上情，並可知悉「小黑」所告知每提供一金融機構帳戶可獲取5,000元或1萬元報酬，顯不合常理而可能係實行詐欺之人用以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②按犯罪客觀要素如業經相關證據認定證明，依被告同種前科內容認定被告詐欺犯意等主觀要素，應難認為法所不許。查被告經「小黑」告知提供1帳戶可獲得5,000元或1萬元報酬，而自鄧金榮處取得中信銀行帳戶，並轉交「小黑」，除據被告供承在卷外，並有其他客觀證據可證，應認本案犯罪客觀要素業經相關證據認定證明，依上開說明，應得依被告同種前科內容認定被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之主觀要素。又被告前於108年8月間將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等案件，經臺東地院以108年度原金訴字第70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確定，有宣示判決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75、76頁）。其既曾申辦台新銀行帳戶，當知持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可隨時存匯入及提匯出帳戶內款項，一旦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將淪為「人頭帳戶」供作實施詐騙之用；且其既因此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應可知悉實行詐欺之人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後，將作為收受、提領詐騙犯罪所得之用，並於提領、收取款項後層轉上手，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更可預見其所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係「小黑」詐欺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為「小黑」實現詐騙犯罪目的之關鍵行為。是依被告甫於108年8月間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

洗錢等前案紀錄，應可推認被告主觀上應有預見「小黑」取得中信銀行帳戶後，將利用該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並可據此認定被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③被告既可預見上情，為圖得「小黑」事先應允之報酬，自鄧金榮處取得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並提供予「小黑」使用，容任「小黑」將中信銀行帳戶作為匯入及提匯出詐騙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以達「小黑」實現詐騙犯罪目的，是被告除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並與「小黑」間(卷內無證據且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本案除被告、「小黑」外，尚有第三人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就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

(4)綜前，被告所為除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並與「小黑」間就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非僅應成立幫助犯。

(5)至被告辯稱：其僅於交付中信銀行帳戶資料時，見過「小黑」一次面，不知「小黑」真實姓名及住居所，亦未收到「小黑」所應允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83、153頁)，然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其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941號判決參照)，被告與「小黑」就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不論被告是否認識「小黑」，有無取得「小黑」所應允報酬(被告供稱：報酬已由林家洧拿走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原審卷第222頁〉)，依其行為態樣、參與程度及其行為於本案所占分量比重等，均無礙其與「小黑」就本案犯行成立共

同正犯(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920號判決參照)，是其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尚非可採，其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1、被告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予「小黑」使用，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既有參與「小黑」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一部，復有犯意聯絡，自應同負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罪責。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揭各次犯行，與「小黑」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附表編號1至5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分別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咸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按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及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680號判決參照)，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部分，係對不同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按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同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雖僅承認幫助一般洗錢罪(見原審卷第222頁，本院卷第82頁)，然此僅係被告對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法律上評價或為對自己有利之辯解，且被告既就客觀事實坦承不諱，應認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均應依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4、另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應否加重其刑等事項，未據檢察官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無從審認(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

照)，附此敘明。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及沒收

1、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論處被告幫助犯洗錢罪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5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與「小黑」間就上開犯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並均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且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原審認被告上開所為，均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均僅成立1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自有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有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

2、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1)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①被告為圖取「小黑」所告知報酬之犯罪動機及目的，難謂良善；

②被告從鄧金榮處取得中信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小黑」使用，使中信銀行帳戶淪為「人頭帳戶」，其本身亦成為「小黑」詐欺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實現詐騙犯罪關鍵行為之「收簿手」，而與「小黑」彼此分工，然非處於核心角色等犯罪手段；

③被害人等遭詐如附表所示金額，合計高達19萬元，以及增加被害人等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益加助長詐騙犯罪猖獗，然被告已履行被害人等同意之賠償條件(即各給付被害人黃昱傑1萬4,211元、教傑3萬3,158元、吳昭儀2萬3,684元、林昀蓁5,000元、陳可芯1萬4,211元)完畢(見原審卷第145、195、241、169、171、173、229、267頁)，已有減輕被害人等於本案所受損害等犯罪後所生危害；

④被告除有前述提供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使用，而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確定外，另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士原交簡字第84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有瑕；

⑤被告僅承認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否認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復已履行被害人等同意之賠償條件(詳如前述)等犯罪後態度非差；

⑥被告現仍大學○年級就學中(見原審卷第223頁，本院卷第155頁)，具有相當程度之教育及智識程度；

⑦被告有在打(棒)球賺錢、父母均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家庭支持系統未見顯然瑕疵等生活狀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定應執行刑：

本院另審酌被告所犯上揭5罪，在犯罪時間上甚近，在犯罪手段、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雷同(就詐欺取財部分，雖被害人不同，但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就洗錢部分，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具相當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復衡酌上揭5罪所侵犯法益均具有替代性及可回復性，再考量上揭5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爰以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被告所犯5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二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沒收部分：

(1)本案「小黑」雖許以被告報酬，然被告堅稱其未取得報酬(見原審卷第221頁，本院卷第153頁)，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確有因任「收簿手」而收取「小黑」所交付

報酬，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此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自難宣告沒收。

(2)又被告所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已由「小黑」持用，迄未取回，且未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3)按犯洗錢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附表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等遭提領款項，雖屬洗錢行為之標的，然各該款項並非由被告提領，亦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對之既無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此部分財物即不在得予沒收之範圍。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佾德偵查追加起訴，檢察官黃子宜移送併辦，檢察官陳金鴻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備註：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中市警太分偵字第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警卷。2、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626號偵查卷宗，簡稱偵一卷。3、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10號偵查卷宗，簡稱偵二卷。4、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84號偵查卷宗，簡稱偵三卷。)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段	匯款時間、方式及數額	款項匯入帳戶	證據暨其等出處
1	林昀蓁	自109年10月2日22時49分許前某時許起，「小黑」接續以LINE通訊軟體	林昀蓁於109年10月25日15時35分許，以	中信銀行帳戶	證人林昀蓁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擷取畫面（臺幣活存

		聯繫林昀蓁，佯稱：可協助操盤外幣買賣獲利云云，致林昀蓁陷於錯誤。	網路轉帳方式，匯出1萬元。		交易明細、交易結果通知）、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幣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各1份（警卷第1至7、23、31、47、49、55至77、79至81頁）。
2	陳可芯	自109年10月13日某時許起，「小黑」接續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陳可芯，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可芯陷於錯誤。	陳可芯於109年10月26日16時55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出3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證人陳可芯於警詢時之證述、行動電話擷取畫面（臺幣轉帳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一卷第13至23、39、41至43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281號偵查卷宗第81、93頁）。
3	黃昱傑	自109年10月15日某時許起，「小黑」接續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黃昱傑，佯稱：按指示匯款可與直播主發生性行為云云，致黃	黃昱傑先後於109年10月25日16時36分許、17時59分許，以自動櫃員機轉	中信銀行帳戶	證人黃昱傑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傳票編號：4498、4491）、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昱傑陷於錯誤。	帳方式，各匯出2萬元、1萬元。		「LINE」對話紀錄（與「LisA」、「樊政道」間）各1份（偵二卷第21至22、27至29、33、95、97、37、49、51至69、70至76頁）。
4	教傑	自109年10月22日14時許起，「小黑」接續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教傑，佯稱：可代操盤「百家樂」獲利云云，致教傑陷於錯誤。	教傑於109年10月24日19時23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出7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證人教傑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偵二卷第23至26、31至32、35、99、39、77至78頁）。
5	吳昭儀	自109年10月9日19時30分許起，「小黑」接續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吳昭儀，佯稱：可代操盤投資專案獲利云云，致吳昭儀陷於錯誤。	吳昭儀先後於109年10月26日15時10分許、15時30分許，以網路、自動櫃員機轉	中信銀行帳戶	證人吳昭儀於警詢時之證述、行動電話擷取畫面（活期儲蓄存款）、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

			帳方式，各匯出3萬元、2萬元。		紀錄逐字稿各1份（偵三卷第19至31、109、133至135、137、139、153、179、181至226頁）。